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4號

原告 陳秀宜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300元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0,
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原告起
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
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